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7號

再 審 原 告 侯宜蓁

再 審 被 告 陳筱薇

陳信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0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0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查原確定判決不得上訴，於判決當日即民國112年3月14日確定，並於同年月20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該案之辦案進行簿、送達證書足佐（見本院卷第52-54頁、第62頁），再審原告遲至113年7月15日始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有再審之訴狀（一）上本院收文章戳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復未表明有何事後知悉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遑論尚列本非原確定判決當事人之陳信宇同為再審被告，顯有誤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提起再審之訴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03 法官 毛彥程
04 法官 黃柏仁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洪忠改